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前海(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潛在賣方擬出售內蒙古天河嘉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註冊資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賣方確認其持有目標公司之100%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一間從事水污染治理、水資源再生利用、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企業。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潛在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買方與潛在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獨家權利

潛在賣方將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獨家期」)內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本著真誠磋商及將不得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代理或代表間接與任何人士就出售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合同、協議或備忘。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買方與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獨家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獨家期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發掘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可能性，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劉陽先生(副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